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64,525,604.84 元，计提盈余公积151,724,895.89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412,800,708.95元，母公司2017年末资本公积为5,418,963,412.66 ，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46,489,659.46 元 。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股份	6010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电话	029-81566863	029-81566863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silicon.com	longi-board@longi-silic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目前公司硅棒、硅片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陕西西安、宁夏银川和中宁、云南丽江、保山和楚雄、江苏无锡和马来西亚古晋；电池、组件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江苏泰州、浙江衢州、安徽合肥和马来西亚古晋，公司在国内多地开展电站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2016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和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位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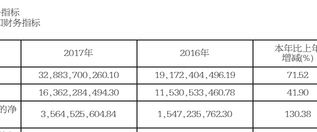

备注：上图中红色框内的为公司在产业链中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对于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情况，公司在“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论述，请详见本摘要第三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2,883,700,260.10	19,172,404,496.19	71.52	10,208,709,552.75
营业收入	16,362,284,494.30	11,530,533,460.78	41.90	5,947,032,61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4,525,604.84	1,547,235,762.30	130.38	520,325,79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4,581,782.39	1,511,050,427.40	129.28	527,437,40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95,358,022.75	10,092,550,194.42	40.65	5,634,252,80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10,600.05	535,757,269.34	131.80	364,556,81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0.86	110.47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0.85	110.59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4	21.77	增加8.37个百分点	11.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87,122,744.74	3,589,087,144.33	4,570,162,117.71	5,515,912,48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574,919.84	796,585,818.97	1,004,793,035.54	1,323,571,8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715,786.30	810,039,105.67	963,980,569.76	1,273,306,3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15,677.65	932,557,243.77	599,196,083.22	528,772,950.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3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0	298,390,255	14.96	0	质押	209,2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安	0	218,699,560	10.97	0	质押	8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喜燕	0	106,685,596	5.35	0	质押	20,580,000	境内自然人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99,590,043	99,590,043	4.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0,949,900	2.05	0	无	0	国有法人
钟宝申	0	35,265,302	1.77	24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92,900	28,467,666	1.43	0	未知	18,38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309,421	1.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城基金－交通银行－中粮信托－中粮信托新能源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60,000	19,372,394	0.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2,383,973	18,683,894	0.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以上股东总数为已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口径数据，未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为63,333户，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户数为63,875户。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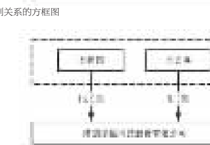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隆基01	136264	2016-3-7	2021-3-8	994,713,215.41	5.6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7日、2018年3月7日如期支付本期债券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期间及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披露的相关付息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了关于本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信用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隆基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68	47.35	9.33
EBITDA全部债务比	3.72	3.88	–4.12
利息保障倍数	15.88	16.08	–1.2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随着光伏制造技术的日趋成熟和整个产业链配套能力的更加完善，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新增装机量近些年来快速增长，太阳能正在逐渐改变着全球能源格局，未来将成为最清洁、安全可靠和成本低廉的能源。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数据，报告期内全球光伏行业装机量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新增装机量达到102GW，同比增长超过37%，累计装机量达到405GW。中国新增装机量达到53GW，同比增长53.6%，连续五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量达到130GW，连续三年稳居全球首位，持续领跑全球；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装机量贡献明显，其中美国新增装机量12.5GW，印度新增装机量9GW，欧洲地区新增装机量8.8GW，日本新增量装机6.8GW，南美、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快速增长（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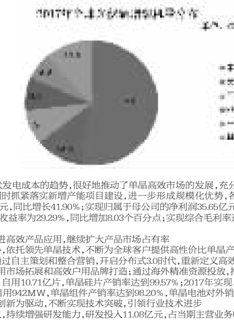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回顾2017年，公司顺应了不断降低光伏发电成本的趋势，很好地推动了单晶高效市场的发展，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和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推出高效率、高品质的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抓紧落实新增产能项目建设，进一步形成规模化优势，各项关键战略举措计划有序落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62亿元，同比增长41.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65亿元，同比增长130.38%；基本每股收益达到1.81元，同比增长110.47%；实现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29%，同比增加8.03个百分点；实现综合毛利率达到32.27%，同比提高了4.79个百分点。2017年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加快推进高效产品应用，继续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依托领先单晶技术，不断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单晶产品，提升品牌全球影响力。通过深化大客户、区域客户管理，引导客户价值体验，传递单晶价值；通过自主策划和整合营销，开启分布式3.0时代，重新定义高效率、高可靠和高收益的光伏产品价值使命，引领市场导向；通过实施分布式代理模式，加快推动户用市场拓展和高效户用品牌打造；通过海外精准资源投放，推动海外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2017年公司实现单晶硅片出货21.97亿片，其中对外销售11.26亿片，自用10.71亿片，单晶硅片产销率达到99.57%；2017年实现单晶电池组件出货4,702MW，实现国内组件出货排名第一，其中单晶组件对外销售3,508MW，自用942MW，单晶组件产销率达到98.20%，单晶电池对外销售252MW，均超额完成了全年目标。

（二）以产品领先为竞争策略，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强研发能力，研发投入11.08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77%。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260项，数量较上年末提升了37%，取得了重要的研发成果。在电池组件研发方面，公司深入开展了各类新型高效电池和组件技术研究，PERC电池转换效率提升至23.6%，60型单晶PERC组件转换效率达到20.41%，均刷新了行业纪录，通过向全球免费公开领先的单晶低衰减技术-LIR（光致再生）技术，不断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在硅棒硅片研发方面，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质为目标的新技术、新工艺均取得了重要成果，公司在完成单晶生长多次加料技术量产导入后，成功研发了单晶高速生长连续加料技术并将根据市场需要逐步导入量产，牵头制定的硅片新标准已收录至SEMI标准并向全球发布。2018年1月公司公告了《关于单晶硅片业务三年（2018-2020）战略规划》，新投产项目的技术品质和成本目标能够支撑国家光伏平价上网的要求，新上项目标准硅片非硅成本目标为不高于1元/片，硅片品质能够支撑主流PERC电池量产转换效率达到22.5%以上，光衰在1%以内。

（三）产能建设项目加速投产，保障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

2017年是公司单晶产能保障的关键之年，为缓解行业单晶产能供给偏紧的状况，公司在宁夏、云南、陕西等多个生产基地的产能加速释放。报告期内，银川年产5GW硅棒项目、宁夏年产1GW硅棒项目、泰州年产2GW高效组件项目、泰州年产2GW高效电池项目、古晋年产300MW硅棒/500MW电池/500MW组件项目全面投产，银川年产5GW硅片项目、保山年产5GW硅棒项目、古晋年产1GW硅片项目和西安年产500MW组件项目加速推进，丽江年产5GW硅棒项目和楚雄年产10GW硅片项目主体工程顺利完成。截至2017年底，公司单晶硅片产能达到15GW，较2016年底提升100%，单晶组件产能达到6.5GW，较2016年底提升30%，有效保障了全年市场的单晶产能供给及公司出货目标的达成。

根据公司《关于单晶硅片业务三年（2018-2020）战略规划》，基于满足行业下游用户对高效率、高品质、高可靠单晶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加快推动行业进步，结合公司自身多年来在单晶领域积累的生产技术和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将继续稳步扩大单晶硅片产能，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保障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力争单晶硅片产能2018年底达到28GW，2019年底达到36GW，2020年底达到45GW。

（四）实施品牌一体化战略，“LONGi”品牌全球影响力持续提升

2017年年初，公司正式更名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致力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太阳能科技公司”作为新愿景，随之启动了一体化品牌战略，开展了一系列的海内外品牌推广活动，“LONGi”品牌认知度逐渐清晰，品牌价值显著提升，高效率、高可靠和高收益的产品特性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品牌溢价能力逐渐显现，并带动公司产品出货量取得重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当选工信部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2017年度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第一批），荣登2017年《财富》中国500强，荣获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和十佳管理团队、最佳股东回报奖、2017年战略型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2017年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2017中国光伏商业成就大奖、中国户用光伏金牌企业，60片单晶组件以发电量测试第一名的成绩获得T ü V“光伏组件发电量仿真优胜奖”，组件品牌荣获“2017中国户用组件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十大户用光伏组件品牌”等多个奖项。

（五）启动组织变革，提升组织能力和精细化管理，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智能制造水平

2017年，公司通过经营管理优化和组织发展变革双轮驱动，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开展保驾护航，力促战略目标的实现。陆续启动组织结构调整、人力资源转型和干部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合同评审流程和新业务单元的内控流程，严格把控内控风险；建立内部考核体系，引导业务单元方向聚焦；全面推进采购管理体系改革，有效支撑公司生产及扩产计划，保障生产有效运营；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经营指标拓宽各类融资渠道，合作银行和授信额度不断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顺利完成发行，保障了资金需求；在ERP大力推进全面上线的同时，陆续启动MES等生产、研发、业务、职能需求单元的信息化项目上线和智能制造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组织效率和运营效率，公司“高效单晶PERC光伏组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获得工信部2017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成为陕西省唯一入选的民营企业，也是光伏行业第一批获得智能制造立项支持的企业，将进一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推动制造过程向智能制造高端领域升级，打造新的竞争优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自2016年12月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为落实上述政策的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年度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3月11日和2017年11月25日相关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99户，详见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27户，减少26户，详见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年度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云南保山市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64,525,604.84 元，计提盈余公积151,724,895.89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412,800,708.95元，母公司2017年末资本公积为5,418,963,412.66 ，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46,489,659.46 元 。

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下的每连续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近年来，随着市场对高效单晶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单晶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为了保障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制定了单晶硅片业务未来三年（2018—2020）产能规划，即在2017年底硅片产能15GW的基础上，力争单晶硅片产能2018年底达到28GW，2019年底达到36GW，2020年底达到45GW。因此，2018年作为产能提升关键之年，公司将加快推进保山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丽江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楚雄年产10GW单晶硅片项目等重大资本支出项目进度，以保障未来市场需求。

综上，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股东回报需求等因素，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决策机制和程序规定，本预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为100%，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

2、此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资本支出需求，有利于公司估值的进一步提升，能够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7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年年报审计费用185万元人民币，2018年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提案，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拟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年薪/津贴标准（不含股权激励，税前）
钟宝申	董事长	176
李振国	董事、总经理	165
李春安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刘学文	董事、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	160
胥大鹏	董事、硅片事业部负责人	127
邹宗海	董事、组件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110
田高良	独立董事	11
李寿双	独立董事	11
孙卓	独立董事	11
戚承军	监事会主席	61
李香菊	监事	9
贺婧	监事	17
王晓哲	副总经理、支持服务中心负责人	100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8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六、七、八、十一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885,645.00股新股。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实际发行股票128,104,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959,999,997.5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919,971,892.97元，资金已于2015年6月15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59,999,997.5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0,028,104.53
募集资金净额	1,919,971,892.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95,541,699.48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7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039,582.3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60,995,565.3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1,222,038.24注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212,252,172.2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2,252,172.27

注：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5日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以及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均为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变更后项目，请详见下述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结余资金8,119.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8,122.20万元差额2.97万为账户产生利息。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5,588股新股。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实际发行股票209,859,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979,999,986.8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942,240,127.78元。已于2016年9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73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79,999,986.8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7,759,859.02
募集资金净额	2,942,240,127.7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79,495,954.21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822,000.59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931,624,532.71
减：现金管理余额	44,101,765.34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43,839,876.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257,941,641.45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现金管理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三）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4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761,260,000.00元。已于2016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290004号验证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7,000,000.00
减：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1,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1,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5,576,878.9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99,489.18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1,529,646,655.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527,906,655.42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先后与协议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公司是指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协议银行是指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中宁县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王延翔、葛体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4年度非分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774,547.88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宁支行	207,477,624.39	活期存款
总 计		212,252,172.27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9月12日、2016年10月18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丙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要内容如下：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对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78,413.71	活期存款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43,761,462.40	活期存款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0.00	活期存款
总 计		43,839,876.11	

（三）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保山隆基和银川隆基（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对甲方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在当日 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4,046,214.38	活期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45,455,944.87	活期存款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80,144,496.17	活期存款
总 计		1,529,646,655.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60,836,872.81元和158,692.53元分别投入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730038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995,565.3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6年7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7月5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6年9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9月9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截至2017年7月10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期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5日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产生节余资金6,685.14万元、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节余资金1,061.83万元及“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变更前未划转至“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372.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780,936,788.85元和150,687,743.86元分别投入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和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30043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6年10月27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1,624,532.7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购买余额	产品性质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44,101,765.34	保本型
总 计		44,101,765.34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563.9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5）。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938,284,458.86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5GW单晶硅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2GW切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6日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银川隆基2GW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西安隆基和无锡隆基现有厂房；同时由于切片机选型调整，公司拟采购新型金刚线切片机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将原采购124台切片机购置计划变更为采购94台新型切片机，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项目总投资额由80,810.00万元变更为69,856.00万元，减少自有资金投资额10,954.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仍为56,000.00万元。

（2）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4日经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厂房实施；同时，由于技术升级及工艺改进，单晶炉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变更220台单晶炉购置计划为192台，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产能规模目标将由原年产800MW单晶硅棒提升至1GW单晶硅棒。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

（3）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

附表1：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99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9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5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隆基年产1GW单晶硅棒项目	是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9,998.49	20,196.55	–19,803.45	50.49%（注1）	201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川隆基年产1.2GW 单晶硅棒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22	60,787.43	787.43	100.00%	2016年6月	36,975.50	是	否
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	是	56,000.00	29,208.00	29,208.00	10.52	22,982.06	–6,225.94	78.68%（注2）	2016年4月	24,520.33	是	否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单晶硅片项目	是		26,792.00	26,792.00	1,388.07	25,660.25	–1,131.75	95.78%（注3）	2016年6月	16,384.96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35,997.19	35,997.19		36,027.43	3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000.00	191,997.19	191,997.19	21,397.30	165,653.72	–26,343.47	–	–	77,880.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60,836,872.81元和158,692.53元分别投入银川隆基年产 1.2GW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2015 年 7 月 14 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995,565.3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6年7月14日到期。 截至2016年7月5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6年9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9月9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截至2017年7月10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2）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3）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期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已于2016年4月建设完毕，形成节余资金6,685.14万元产生的主要原因是：①募集资金到帐后，存储专户产生利息净收入402.18万元；②“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于2015年10月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变更了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其中1.15GW切片项目由西安隆基实施，鉴于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需要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办理委托贷款后方可由西安隆基使用，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1,087.65万元；③由于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实际采购成本减少5,195.31万元。（2）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单晶硅片项目已于2016年6月建设完毕，形成节余资金1,061.83万元，产生的主要原因是：①募集资金到帐后，存储专户产生利息净收入371.59万元；②由于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实际采购成本减少690.24万元。							
注1：截至期末，宁夏隆基年产1GW单晶硅棒项目设备已经到位，并已开始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50.49%，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款尚未结算以及项目产生部分节余所致。												
注2：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78.68%，但该项目已完工。												
注3：无锡隆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95.78%，但该项目已完工。												

附表2：

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	银川隆基年产2GW 切片项目	29,208.00	29,208.00	10.52	22,982.06	78.68%	2016年4月	24,520.33	是	否
无锡隆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		26,792.00	26,792.00	1,388.07	25,660.25	95.78%	2016年6月	16,384.96	是	否
宁夏隆基年产1GW单晶硅棒项目	宁夏隆基年产800MW单晶硅棒项目	40,000.00	40,000.00	19,998.49	20,196.55	50.49%	201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000.00	96,000.00	21,397.08	68,838.86	–	–	40,905.3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1）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2GW切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6日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详见2015年10月17日公告），将银川隆基 2GW 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西安隆基和无锡隆基现有厂房；同时由于切片机选型调整，公司拟采购新型金刚线切片机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将原采购 124 台切片机购置计划变更为采购 94台新型切片机，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2）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4日经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厂房实施；同时，由于技术升级及工艺改进，单晶炉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变更220台单晶炉购置计划为192台，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产能规模目标将由原年产800MW单晶硅棒提升至1GW单晶硅棒。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3：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22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8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11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	否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48,535.11	170,579.73	–19,420.27	89.78%	2018年3月	29,198.31	不适用（注1）	否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9,746.53	46,191.40	–3,808.60	92.38%（注2）	2017年9月	15,919.81	是（注3）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000.00	54,224.01	54,224.01		54,340.92	116.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000.00	294,224.01	294,224.01	78,281.65	271,112.05	–23,111.96	–	–	45,118.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780,936,788.85元和150,687,743.86元分别投入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和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30043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6年10月27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1,624,532.7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余额人民币44,101,765.34元。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于2017年9月建设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净利息收入形成结余募集资金563.98万元，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截至期末，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该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效益。												
注2：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92.38%，但该项目已完工并结项。												
注3：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承诺的运营期平均效益为20,071万元，鉴于该项目已于2017年9月末全部达产，按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期末计算的承诺效益为5,017.75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15,919.81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4：

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表5：

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6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6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	否	150,000.00	146,126.00	146,126.00	18,406.15	18,406.15	–127,719.85	1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5GW 单晶硅片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05,559.13	105,559.13	–24,440.87	81.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0,000.00	276,126.00	276,126.00	123,965.28	123,965.28	–152,160.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938,284,458.86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5GW单晶硅片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7年11月24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附表6：

变更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乐叶”）。

担保数量：公司本次为泰州乐叶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18年3月21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62亿元和美元1.77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泰州乐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总量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8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自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且授权董事会在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8月25日

3、注册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268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泰州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0,218.58	469,914.38
净资产	272,305.16	283,191.95
负债	87,913.42	186,722.43
银行贷款	20,000.00	40,000.00
流动负债	87,040.82	184,476.06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857.77	445,170.97
净利润	2,365.96	10,48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3月21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62亿元和美元1.77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8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1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9日

至2018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年度报告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另行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股份	2018/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12:30-13:50

（三）登记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八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八楼会议室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710018

4、联系电话：029-81566863

5、传真：029-8415726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年度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9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年度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云南保山市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承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保山年产6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年产6G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协议，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投资约30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于2018年至2019年投建（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签约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鉴于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尚未确定，目前无法测算该项投资对公司2018年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时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测算。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9月30日与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云南省保山市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投资建设保山年产5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该项目已部分投产。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云南省保山市与保山市人民政府、龙陵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三方项目投资协议，就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新增投建保山年产6GW单晶硅棒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投资协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政府和龙陵县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富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光伏产业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保山年产6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内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隆基”或“丙方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实施二期项目。

3、投资概算：二期项目总投资预计3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20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保山隆基主要负责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厂区装修和机电安装等。

4、建设周期：二期项目计划于2018年至2019年投建（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子公司租赁乙方厂房等基础设施，租赁期满后，丙方子公司对租赁资产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甲方为本项目提供适当的优惠政策支持，积极协调供电单位支持，确保保山隆基项目供电需求。

3、丙方子公司为二期项目投入的资金由丙方和丙方子公司依据项目整体进度和运营计划筹措到位。

（三）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单方面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如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经签约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相对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2、若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相关方签订的二期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关于单晶硅片业务三年（2018-2020）战略规划》，该项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为高效单晶产品市场供给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也有利于公司借助保山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单晶市场份额。鉴于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尚未确定，目前无法测算该项投资对公司2018年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时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测算。本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